

霍城县森林草原禁火令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从严从细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上级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发布《霍城县森林草原禁火令》（下称“禁火令”）。

一、禁火期

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

二、禁火区域

霍城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森林、草原、林地、牧区草场、农田林网、防护林带、苗圃基地、乡村荒地、山林沟谷、公园景区、湿地和生态治理项目区等火灾高危区域及边缘地区15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禁火期内，除经县人民政府审批的计划用火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禁火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烧荒，焚烧秸秆、枝叶杂草、农作物废弃物、生活垃圾等生产性用火。

(二) 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露天烤火、坟头烧香烧纸、点烛祭祀等非生产性用火。

(三) 携带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，私拉乱接电气线路、违规使用明火设备。

(四) 销售、购买、放飞孔明灯等空中移动火源。

(五) 其他违规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。

四、相关规定

(一) 进入禁火区的车辆、人员均负有防火义务，须自觉接受防火检查与管理。

(二) 在禁火区开展野营、爬山、旅游、施工勘察等活动，必须严格遵守防火规定，落实防火安全措施。

(三)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、破坏、拆除防火警示标识、消防设施与防火隔离带。

(四)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禁火区的，监护人须履行全程监管责任；禁火区经营管理单位承担主体管控职责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凡违反本禁火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肃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举报方式

发现违规用火、火灾隐患及火情,请立即拨打举报报警电话:

森林消防报警电话: 12119

霍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: 0999-3032539

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霍城分局: 0999-7783137

霍城县应急管理局: 0999-3032539

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: 0999-3023694

七、附则

1. 本禁火令由霍城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2. 本禁火令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,有效期 5 年。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,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本令。